

《高雄師大學報 - 教育與社會科學類》

撰稿須知

一、稿件

- (一) 來稿請依序包括：論文題目、中英文摘要(500字以內)、中英文關鍵詞(不超過5個)、本文(圖表嵌於正文中)、參考文獻等。如有「致謝」，請至於文末，參考文獻之前。
- (二) 稿件請以電腦打字，規格採 A4 紙張大小，中文每頁 37 行、每行 38 字，每頁須加註頁碼，以 Word2000 以上軟體建檔，檔名為：類別(A、B、C)+題目+投稿日期，如：「A-教育問題-980901」。
- (三) 本刊為雙向匿名審查，除於「投稿人基本資料表」外，請勿於投稿文內出現作者姓名職稱等。此外，若本文中若有引用作者過去發表的文章，須以(作者，日期)出現，參考文獻中以：作者(日期)。期刊名稱(不需寫出篇名及期卷數)。
- (四) 中文字型採新細明體，英文字型為 Time New Roman，中英文字體大小皆為 12 點。
- (五) 本文中的節次及子目，以五個層次為原則，選用次序為：壹、一、(一)、1.、(1)。
- (六) 圖表的編號採阿拉伯數字(如圖 1、表 1)。圖的標題放於圖的下端並置中；表的標題放於表的上端並置左。當引用他人的圖表時，須註明資料來源。資料來源格式，僅需列出作者、出版年份與圖表所出自之頁數。

二、文中引用資料的方法

文獻資料的引用採取美國心理學會(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, 簡稱 APA)第六版的最新格式。文稿內引用文獻之年代，一律使用西曆。

範例:

(一) 引用論文時：

1. 吳清山(2006)的研究發現，或(吳清山，2006)
2. 根據 Porter(2001)的研究指出，或(Porter, 2001)
3. 根據以往學者(林明地，1999；Wang & Fwu，2007)的研究

說明：引用多篇文章時，先中文作者再英文作者，其中標點符號中文採全形；英文採半形，其後空一個 space；但中間的分號一律採全形。

(二) 作者在同一年有多篇著作時：

1. 有數篇研究(王瑞霞，1996a，1996b；John, 1991a, 1991b)

(三) 引用翻譯書時：

1. ... (徐子超譯，2001)

2.(Bourdieu, 1972/1977)

說明：Bourdieu 為原文作者，前者是原作出版年，後者是翻譯年。

三、文末參考文獻寫法

(一)全部列舉正文中引用過之文獻，不得列出未引用之文獻。文獻順序以中文文獻在先，外文文獻在後。

(二)中文文獻依作者姓氏筆劃順序排列，外文文獻則依作者姓氏字母順序排列。

(三)中文書名、期刊名稱與期刊卷數採粗體字。外文書名、期刊名稱與卷數採斜體字(不加粗)。

(四)第一行靠左，第二行中文內縮 2 個字，英文內縮 4 個字母。

(五)實例：

1. 郭玉霞(1997)。教師的實務知識。高雄：復文書局。

2. 鄭新輝(2009)。國民中學校長行政兩難來源、困難與成因之研究。師大學報，54(3)，155~178。

3. Gardner, H. (1993). *Creating minds*. NY: Basic Books.

4. Webb, N. M. (1989). Peer interaction and learning in small groups. *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ducational Research*, 13, 21-39.